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57T/2021-00937	分类:	城乡建设、环境保护;批复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民政府	成文日期:	2021年02月10日
标题:	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洮南经济开发区、白城洮北经济开发区晋升为省级开发区的批复		
发文字号:	吉政函〔2021〕15号	发布日期:	2021年02月22日

#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洮南经济开发区、白城洮北经济开发区 晋升为省级开发区的批复

吉政函〔2021〕15号

白城市人民政府:

你市《关于洮南经济开发区晋升省级经济开发区的请示》（白政文〔2018〕48号）、《关于白城洮北经济开发区晋升省级经济开发区的请示》（白政文〔2018〕44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洮南经济开发区、白城洮北经济开发区晋升为省级开发区，名称分别为吉林洮南经济开发区、吉林洮北经济开发区。吉林洮南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759.68公顷，四至范围为东至向阳街道办事处，西至长白铁路，南至飞机场，北至护城堤。吉林洮北经济开发区总面积447.86公顷，分为两个地块。地块一面积438.832公顷，南起草原路，北至泰山路，西起琿乌高速东100米，东至东兴街；地块二面积9.028公顷，南起黄山东路，北至嵩山东路，西起工农街，东至绿水街。

二、吉林洮南经济开发区、吉林洮北经济开发区应纳入当地国土空间规划并严格执行，认真落实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。按照“布局集中，产业集聚，用地集约”的原则，坚持合理、节约、集约、高效开发利用土地，严格遵守土地管理规定，履行土地供应程序，不得以牺牲土地资源为代价吸引投资，坚决防止闲置和浪费土地。要及时编制开发区总体规划并同步开展规划环评工作。

三、你市要加强吉林洮南经济开发区、吉林洮北经济开发区的领导和管  
理，坚持改革创新，进一步明确开发区功能定位，充分利用有利条件，加速产业链上下游产业集群集聚，尽快形成支柱产业。要不断改善投资环境，提高项目承载能力，打造带动区域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引擎，促进当地经济社会繁荣发展。

特此批复。

吉林省人民政府

2021 年 2 月 10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